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发展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需报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前、投中、投后三个阶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三条 重要定义

（一）**投资**。主要指股权投资，即为参与或控制某一企业的经营活动而投资并计划长期（至少一年以上）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包括新设、增资、对外并购等投资活动。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固定资

产投资、基本建设等不在本办法规范之内，此类投资行为按照海南发展对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二）**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指实施投资项目的海南发展或其下属各子公司。

（三）**投资事前阶段**。投资事前阶段（简称投前阶段）是指投资项目启动至公司内部经济行为决策及有权部门报批/报备阶段，包括年度投资计划、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党委会审议、公司总办会决策审批、公司董事会审批（如需）、公司股东会审批（如需）。

（四）**投资事中阶段**。投资事中阶段（简称投中阶段）指项目经决策程序同意，并按规定完成报批/报备后，实施主体实施投资，直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阶段。

（五）**投资事后阶段**。投资事后阶段（简称投后阶段）是指股权投资项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运营管理阶段。

#### **第四条 投资原则**

（一）符合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主业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

（三）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境外项目还需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遵循境外当地法律法规；

（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 and 下属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

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活动应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严格把控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管理职责**

海南发展股东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战略发展部**作为公司投前阶段、投中阶段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经营管理部**作为公司投后阶段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初筛、研判、报批及投中阶段的投资实施工作，并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公司的要求统筹管理本级及下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和进度报送工作。

（二）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采集、项目筛选、初步调研和自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报批等工作，以及项目经批准后的实施工作。

（三）根据公司的要求配合开展项目投资效益分析、投资风险评估及项目投资后评估工作。

## **第二章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 **第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与报送**

原则上，下属各子公司应在每年9月份，编制本级及下属公司下一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经战略发展部审核后，报送

至经营管理部统一汇总。

### **第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的管理**

下属各子公司应根据编制的年度股权投资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并定期更新年度投资计划进展情况。

## **第三章 投前阶段管理**

### **第八条 投资审批决策权限**

海南发展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各个单项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 **第九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

#### **（一）立项审批流程**

拟投资项目均须立项。实施主体应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并形成项目立项材料后报海南发展党委会或党委会授权的专项领导小组完成立项。投资项目立项后，实施主体可进行可行性论证、中介机构选聘等程序。

#### **（二）可行性论证**

实施主体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 **（三）公司党委会审议、总办会审批**

实施主体在完成项目详细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后，将项目材料报送至海南发展党委会审议、总办会进行审批决策。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审批**

实施主体将经公司党委会审议、总办会审批决策后按审

批权限规定应上报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的项目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于需报股东会审批的项目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后，报股东会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和流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 **（五）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投资项目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须要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核准的，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还应符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评估备案以及决策审批程序。

#### **第十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时，经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重新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既定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二）公司决策通过后的项目超过一年未实施的，包括并不限于投资项目未签署合作协议等情况；

（三）项目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重大偏离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合作方或目标公司情况、盈利模式、交易方式、估值定价；

（四）对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调整，或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的 10%（含）以上的投资；

(五) 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控制权转移的；

(六) 投资合作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作关键条款的，或严重违约损害实施主体权益的；

(七) 须报告公司履行重新决策程序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报批资料**

### **(一) 立项审批资料**

拟投资项目立项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1. 申请立项的议案；
2. 项目预可研报告或立项建议书；
3. 各下属子公司的内部立项决策文件（海南发展项目无需提供）。

### **(二) 投资审批资料**

拟投资项目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及外部监管机构审批时，应当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1. 项目投资议案。议案应说明投资项目背景及该项目的前期工作摘要、投资主体、投资目的和意义、投资规模、投资（交易）结构、投资效益分析、资金来源、主要风险揭示和对策等。议案应力求简明扼要，详细内容可以附件方式提供。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建议书（组建方案、收购方案等）。

4. 法律意见书。

5. 投资项目为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

等方式投资其他企业的，须对标的企业及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应尽职调查报告。

6. 投资项目中以非货币资产作价投入的部分，须提供资产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的程序和工作，应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8. 涉及投资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准入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限制性规定的，应逐一说明其具体情况。

9.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需要进行论证的，应由具备论证资格的机构或专家委员会提供论证报告（论证意见）。

10. 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审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公司决策机构及外部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和分析。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所使用的数据应注明其来源。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行业分析：应结合国内外同行业竞争环境及发展趋势，重点阐述投资项目的优势与劣势。

2. 投资效益分析：应至少包括投资项目现金流的测算和主要经济评价指标。若投资项目为出于现有资产或业务板块整合、为后续投资项目搭建交易结构、适应有关政策要求等非业务拓展目的而新设平台公司或 SPV(特殊目的公司)的，

经取得海南发展党委会审议、总办会审批后可不进行投资效益测算，但应在投资项目审批文件中明确新设公司用途，用途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3. 资金来源分析：应包括资金来源构成、投资计划、资金平衡测算以及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4. 风险分析：应包括主要投资风险构成、风险动因、风险影响、敏感性分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5.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说明编制机构或人员的相关情况及其责任。

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包括项目主体、项目标的物和项目操作模式的合法性分析及存在的法律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组建方案、收购方案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实施主体自行安排。

### **第十三条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报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原则上须满足公司对项目内部收益率<sup>1</sup>的要求，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收益率。

### **第十四条 平台公司或 SPV 投资事项管理**

根据本章第十二条第 2 项豁免进行投资效益测算的新设平台公司或 SPV 不作为单独子公司层级管理，若需进一步开展投资，如无特殊约定，该投资事项视为由平台公司或 SPV 的上一级管理单位直接开展的投资行为，并根据本办法履行决策程序。

---

<sup>1</sup>内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就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 **第四章 投中阶段、投后阶段与投资后评价管理**

### **第十五条 投中阶段管理事项**

项目经决策程序同意，并按规定完成报批/报备后，实施主体应建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直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由战略发展部对实施主体投中阶段的项目实施与落实工作进行跟踪。

### **第十六条 投后阶段管理事项**

经营管理部应在项目投后阶段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加强投资动态监测、财务风险预警等项目投后管理，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对投资项目应定期或不定期按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项目推进存在问题和困难等。

### **第十七条 投后运营报告**

原则上，项目在进入投后阶段满1个自然年后，经营管理部应通过OA系统向公司经营层报送项目投后运营报告。投后运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指标与可研的对比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运营思路等。

### **第十八条 投资后评价管理**

公司根据需要对有必要进行投资后评价（以下简称“后评价”）的项目开展后评价。

#### **（一）后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1. 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审核文件；

2.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3. 投资项目的主要合同、审计报告、经营管理资料、投后管理报告等；

4. 根据投资项目类型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后评价内容

后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投资实施过程评价、投资实施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投资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项目总结和评价结论等。

## （三）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 1. 年度后评价计划

经营管理部应于每年初制定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度后评价计划，于1月底前报送公司领导审阅。

年度后评价计划包括对上年度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本年度拟开展后评价具体项目的项目名称、评价主体、组织管理等内容。

### 2. 后评价报告

经营管理部对列入年度后评价计划项目及时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并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具体项目的后评价专项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等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公司领导审阅。

后评价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计划完成总体情况；投资效果分析；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 3. 后评价的组织实施

后评价可由投后阶段归口管理部门联合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法务部等部门，组成项目投后评价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进行项目投资后评价。后评价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

原则上，公司内部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相关部门应与负责后评价工作的部门分开；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等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作为该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若委托第三方参与评价的，应明确其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范围**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发生以下违规投资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二）上报审批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伪造数据，以虚假财务预测骗取投资的；
- （四）未经可行性和职能部门论证进行决策和项目实施的；
- （五）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审批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和资质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给投资主体造成严重损失的；
- （七）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并发表意见的；
- （八）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九) 公司认为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措施**

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二十四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